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88號

原　　告　蔡佩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30日雲監裁字第72-BZG62209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7日15時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之違規，為警逕行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5年3月30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BZG62209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所地面既無標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或禁止停車標線，客觀上亦無妨礙他車通行之情形，員警僅以民眾報案而未能正確判斷該停車行為是否確已達「顯有

妨礙他車通行」之程度，遽予舉發，自非適法。系爭地點為雙向車道，非單行道，剩餘空間依客觀判斷尚未達顯有妨礙他車通行，又員警採證時間為星期日，非上班時間，未見有交通壅塞來車。況高雄市政府於115年4月11日將系爭地點劃設15公分白線為合法停車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寬度為1.7公尺，由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業已占用原屬車輛行駛之慢車道，且剩餘空間無法供汽車及機車通行，確屬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違反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9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道交設置規則）

⑴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三）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⑵第183條第1項：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5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⑶第183條之1第1項：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0公分，除鄰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60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道路設有劃分島；其功能為劃分快慢車道者，應劃設本標線於劃分島之兩側，與劃分島間隔至少10公分。

㈡按路面邊線以內之車道屬於汽車通行處所，為汽車（含機車）行駛之路權範圍，用路人於車道內通行時，對於違規占用車道停車者並不負閃避或忍讓之義務，擅自在車道內停車，明顯侵害法律保障正當通行之公共利益，妨礙用路人優先通行權，不能因占用所餘之車道寬度尚能容納車輛通過，即謂違規行為不成立或阻卻違法性。否則，形同用路人於車道正當通行，尚須遷就占用車道違規之情況，如此必使交通秩序紊亂不堪，扭曲法令規範之價值，此由新聞經常報導違規路邊停車，致使他人駕車不及閃避而撞擊，發生傷亡之事故案例可明。易言之，劃設路面邊線之道路，雖不禁止停車，但停車時仍應受道路交通標線規制之效力拘束，應依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履行其公法上之義務。其占用車道停車之情形，如使他人必須閃避或提高防範碰撞之注意程度，即符合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情形，不得將占用剩餘之車道寬度可否容納車輛勉強通過，或有無可能發生交通事故，或該路段之車流頻繁與否等情形，作為是否成立違規停車之判斷基準，尤不能責求執法人員必須就每件違規占用車道停車之個案，逐一丈量剩餘車道寬度為若干公分，並繪製現況圖示，再予舉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上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駕駛人不得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通行處所停車，乃法規範明文課予汽車駕駛人之行政法上義務，觀諸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各款所定違規停車類型尚包括「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1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4款），可見「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並不以經設有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例如劃設紅實線、黃實線路段）為必要，即使未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若屬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亦不得停車。而上開關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之規定，乃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屬學理上所稱「經驗性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判斷上須以一般人經驗為標準，就個案事實為客觀性判斷，而非以行為人主觀上的認知為據。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乃係特定具體事實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的確認（構成要件事實的判斷），涉及事實有無的的問題，自須依證據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

1.本件經本院詳細審酌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5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25頁）等證據資料，可知系爭地點所劃設之白實線，乃快慢車道之分隔線，該白實線右側為慢車道，並非原告所述之路面邊線。本案系爭車輛雖以緊靠慢車道右側停車，卻仍佔據慢車道約2分之1左右之車道空間，已明顯壓縮其他車輛之通行範圍，足認系爭車輛確實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

2.至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觀諸前開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已佔據慢車道約2分之1，勢必迫使原可正常行駛於該車道之機車駕駛人，為閃避系爭車輛車身而須向左偏移行駛，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該處，對於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明顯造成妨害、阻礙甚明。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3.再者，系爭地點白實線之設置乃係快慢車道之分隔線，並無縮短或例外時間之標誌或附牌標示，且該白實線之規制時間

亦不區分平日或假日，則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時仍應遵守該白實線一般處分之效力，亦即不得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則原告主張當日為假日云云，純屬出於原告主觀臆測及認知，與上開白實線客觀上所呈現之內容及效力不符，顯非可採。

4.末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由主管機關斟酌當地交通安全需要、車輛通行之方便及安全性等一切情形，依其職權綜合判斷，於該設置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撤銷或廢止前，所有用路人仍有遵守現行交通標誌或標線之義務，以建立行車秩序及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原告雖提出照片（本院卷第101頁）顯示系爭地點白實線自10公分改為15公分，惟此係本件違規行為後，道路交通標線之事後變更，仍無礙原告於本案違規時，仍有遵守尚未改正前標線之義務，不影響原告本件違規行為已成立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非可憑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孟豪